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05 号 1#九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015-05 号

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牌厨柜）的委托，指派蒋浩、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或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回购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实施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一)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

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五)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贾斌、孙维革等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5,782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

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22年6月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贾斌、孙维革等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198股予以回购并注销。

2.如前所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2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

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不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当年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52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而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584 股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

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 28.50 元，定向发行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 31.04 元。根据公司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上述调整方法经计算后，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 12.38 元，定向发行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 13.68 元。再结合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经计算后，因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9,584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29 元；因激励对象已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66,198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3.68 元。

(三)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4,382,664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5,782 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54,256,88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239,369	93.43%	-0	144,239,369	93.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43,295	6.57%	-125,782	10,017,513	6.49%
股份总数	154,382,664	100.00%	-125,782	154,256,882	100.00%

(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金牌厨柜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3809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78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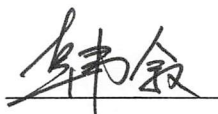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 浩

经办律师：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